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百分比變動
收入(千港元)	2,651,169	2,919,880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21,386	182,563	+21%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11.1	9.2	+21%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3.00	1.60	+88%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	2.55	-100%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5.00	4.75	+5%
全年每股股息合計(港仙)	<u>8.00</u>	<u>8.90</u>	-10%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我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6,190	16,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1,025	449,206
投資物業	318,600	336,250
無形資產	9,168	9,3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327	16,562
其他金融資產	19,325	18,9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32,000	46,224
遞延稅項資產	5,001	7,354
	<u>867,636</u>	<u>900,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5,491	381,143
物業發展	5 689,437	657,428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	4 279,285	403,7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4 45,904	28,469
應收關連公司帳款	21,503	—
本期可收回稅項	632	13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224,030	272,153
	<u>1,596,282</u>	<u>1,743,125</u>
資產總值	<u><u>2,463,918</u></u>	<u><u>2,643,61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9,183	199,456
其他儲備	254,217	287,519
保留溢利	713,460	701,307
權益總值	<u><u>1,166,860</u></u>	<u><u>1,188,2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7	155,469	208,7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37,151	411,297
銀行借貸		66,588	135,002
應付聯營公司帳款		35	2,587
應付關連公司帳款		394	123,397
本期應付稅項		72,606	71,727
		<u>732,243</u>	<u>952,7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53,754	490,900
長期服務金準備		7,388	7,718
遞延稅項負債		3,673	3,970
		<u>564,815</u>	<u>502,588</u>
負債總值		<u>1,297,058</u>	<u>1,455,335</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2,463,918</u>	<u>2,643,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864,039</u>	<u>790,3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1,675</u>	<u>1,690,870</u>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2,651,169	2,919,880
收入成本	9	<u>(2,210,972)</u>	<u>(2,497,094)</u>
毛利		440,197	422,786
分銷及銷售費用	9	(24,918)	(29,6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9	(107,872)	(136,885)
其他收入／收益	8	7,532	5,88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u>898</u>	<u>2,078</u>
經營溢利		<u>315,837</u>	<u>264,191</u>
財務收入		2,743	1,542
財務成本		<u>(19,187)</u>	<u>(14,883)</u>
財務成本，淨額	10	<u>(16,444)</u>	<u>(13,34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93</u>	<u>872</u>
除稅前溢利		300,086	251,722
所得稅	11	<u>(78,700)</u>	<u>(34,015)</u>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21,386	217,7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35,414)</u>
年度溢利		<u>221,386</u>	<u>182,293</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386	182,563
非控股權益		—	(270)
		<u>221,386</u>	<u>182,29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1,386	217,7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144)
		<u>221,386</u>	<u>182,5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12		
— 持續經營業務		11.1	1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 年度溢利		<u>11.1</u>	<u>9.2</u>
攤薄後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12		
— 持續經營業務		11.0	1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 年度溢利		<u>11.0</u>	<u>9.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年度溢利	<u>221,386</u>	<u>182,29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準備之重新計量	415	(2,21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異，無稅項 之淨值	(35,677)	65,974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無稅項之淨值	<u>2</u>	<u>223</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35,260)</u>	<u>63,98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86,126</u></u>	<u><u>246,277</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126	246,547
非控股權益	<u>—</u>	<u>(27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86,126</u></u>	<u><u>246,277</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全面收入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86,126	281,4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4,883)</u>
	<u><u>186,126</u></u>	<u><u>246,54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權益。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其他金融資產及僱員福利資產／負債皆以公平值計量。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起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合約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本集團選擇將非股本投資之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自權益轉回至損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標準，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公平價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初計量類別，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金融資產帳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帳。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帳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帳面值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 回)之金融資產			
—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非上市投資)(附註(i))	—	18,916	18,916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附註(i))	18,916	(18,916)	—
其他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可轉回)	—	288	288
可供出售之資產重估儲備	288	(288)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要管理層保險合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保險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續)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均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之帳面值並無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重新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較早予以確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轉回)之債務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為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之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
- 倘於初始應用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涉及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會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訂明建築合約之收入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法，並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效應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予以呈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以往，貨品銷售產生之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在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了對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例如半製品)，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之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其中之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確認貨品及物業銷售收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合約條款及本集團之業務慣例，貨品及物業銷售不符合隨時間轉移確認收入之標準。因此，此收益繼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在合約中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交易價格，無論收取客戶付款是大部份提前於確認收入或大部份遞延。

以往，本集團只於付款大部份遞延時採用此政策，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此安排並不常見。本集團事先收取款項時並不適用此政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i) 重大融資部分(續)

預付款項大幅提前於確認收入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安排中並不常見，但當該物業仍在建設中時，本集團出售住宅物業時除外。於此情況，如客戶同意提前於建設仍在進行期間支付交易代價餘額，而非按法定轉讓，本集團視乎市場條件或會提供予客戶相對於已列示銷售價格之折扣。

如付款計劃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需要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以單獨考慮此部分。於提前付款之情況下，此種調整將導致本集團計提利息費用，以反映在支付日期與法定轉讓完成日期間從客戶獲得之融資利益之影響。此應計費用增加建設期間之合約負債金額，及因此增加於已完成之物業轉移給客戶所確認收入金額。除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合資格可作資本化，該利息作為應計費用支銷。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iii) 與物業銷售合約有關之應付銷售佣金

以往，本集團將所發生與物業銷售合約有關之應付銷售佣金確認為分銷及銷售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非預期攤銷期為首次確認為資產日起計一年或以下，銷售佣金可以在發生時計入費用，否則本集團須將該等銷售佣金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成本(當它們是遞增並預期可收回)。當相關物業銷售收入確認時，資本化佣金計入損益，並計入當期之分銷及銷售費用。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餘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iv)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中承諾之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享有代價之權利須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當客戶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不可退回之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須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之單一合約，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影響合約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確定在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到或支付有關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部分收益)時使用之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如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款，則應以此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之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該些報告為基礎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遍及世界各地之業務分為三(二零一八年：三)大主要營運分部，分別是(i)五金塑膠業務；(ii)電子專業代工業務；及(iii)房地產業務。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出售予一名關連方前為一個主要營運分部。

管理層從地區、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考慮其業務。管理層從產品及服務之角度評估五金塑膠業務、電子專業代工業務、房地產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表現。並會進一步以地區為基礎(日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亞洲(不包括日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西歐)來評估。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予管理層決策用之分部資料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合共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業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48,230	1,077,231	225,708	—	2,651,169	—	2,651,169
分部間收入	42,402	—	—	—	42,402	—	42,402
報告分部收入	<u>1,390,632</u>	<u>1,077,231</u>	<u>225,708</u>	<u>—</u>	<u>2,693,571</u>	<u>—</u>	<u>2,693,571</u>
毛利	260,343	57,719	122,135	—	440,197	—	440,197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一般及 行政費用	(93,325)	(22,356)	(17,060)	(49)	(132,790)	—	(132,790)
其他收入／收益	4,938	795	1,799	—	7,532	—	7,53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898	—	898	—	898
經營溢利／(虧損)	<u>171,956</u>	<u>36,158</u>	<u>107,772</u>	<u>(49)</u>	<u>315,837</u>	<u>—</u>	<u>315,837</u>
經營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	48,397	2,497	769	—	51,663	—	51,663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90	63	120	—	473	—	4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22	—	—	—	1,322	—	1,32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撇減／(撇減之撥 回)	1,094	(1,094)	—	—	—	—	—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之(撥回) ／確認	(709)	17	—	—	(692)	—	(692)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元	合共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五金塑膠 業務 千元	電子專業 代工業務 千元	房地產業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574,973	1,294,778	48,540	419	2,918,710	25,654	2,944,36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間收入	1,170	—	—	—	1,170	242	1,412
	1,576,143	1,294,778	48,540	419	2,919,880	25,896	2,945,776
分部間收入	52,149	—	—	—	52,149	—	52,149
報告分部收入	<u>1,628,292</u>	<u>1,294,778</u>	<u>48,540</u>	<u>419</u>	<u>2,972,029</u>	<u>25,896</u>	<u>2,997,925</u>
毛利／(毛損)	320,279	83,505	18,778	224	422,786	(24,191)	398,595
分銷及銷售費用及一般及 行政費用	(118,015)	(29,599)	(18,817)	(131)	(166,562)	(10,625)	(177,1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34	928	1,626	1	5,889	(92)	5,797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	—	2,078	—	2,078	—	2,078
經營溢利／(虧損)	<u>205,598</u>	<u>54,834</u>	<u>3,665</u>	<u>94</u>	<u>264,191</u>	<u>(34,908)</u>	<u>229,283</u>
經營溢利／(虧損)包括：							
折舊	45,417	3,345	357	—	49,119	5,871	54,99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88	64	120	—	472	—	47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93	—	—	—	1,293	2,400	3,693

3. 分部報告(續)

經營溢利調節至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315,837	264,191
財務收入	2,743	1,542
財務成本	(19,187)	(14,8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3	8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00,086</u>	<u>251,722</u>

下表列載(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根據最終付運目的地或服務提供所在國家分配。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存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

	本集團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所在地)	<u>820,173</u>	<u>892,733</u>	<u>15,379</u>	<u>16,152</u>
日本	170,677	256,530	—	—
中國	874,191	828,119	795,926	811,824
亞洲(不包括日本、香港及中國)	118,294	125,637	—	—
北美洲	347,692	438,253	5	22
西歐	<u>320,142</u>	<u>378,608</u>	<u>—</u>	<u>—</u>
小計	<u>1,830,996</u>	<u>2,027,147</u>	<u>795,931</u>	<u>811,846</u>
	<u>2,651,169</u>	<u>2,919,880</u>	<u>811,310</u>	<u>827,998</u>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量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五金塑膠業務及電子專業代工業務之商品收入(包括向就本集團所知受到該等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額)約為2,078,558,000元(二零一八年：2,414,473,000元)，並於有關業務活躍之所有地理區域產生。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是由幾名關鍵客戶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來自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4%(二零一八年：91%)。

4.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	282,614	407,815
其他應收帳款	<u>37,663</u>	<u>34,860</u>
	320,277	442,675
減：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虧損撥備	<u>(3,329)</u>	<u>(4,021)</u>
	316,948	438,654
預付款	23,720	10,059
按金	<u>16,521</u>	<u>29,774</u>
	357,189	478,487
減：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	<u>(32,000)</u>	<u>(46,224)</u>
	<u><u>325,189</u></u>	<u><u>432,263</u></u>
代表：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扣除撥備	279,285	403,79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u>45,904</u>	<u>28,469</u>
	<u><u>325,189</u></u>	<u><u>432,263</u></u>

附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代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金額約為11,468,000元(二零一八年：24,474,000元)及有關於中國江蘇宜興收購土地之應收江蘇宜興經濟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政府資助金額約為20,532,000元(二零一八年：21,750,000元)。

4. 貿易及票據應收帳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續)

除其中二位(二零一八年：二位)客戶之數期為15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數期由30日至90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0至90日	256,327	325,046
91至180日	58,773	94,723
181至360日	2,009	19,778
360日以上	3,168	3,128
	<u>320,277</u>	<u>442,675</u>

5. 物業發展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待沽在建物業	436,269	639,557
待沽物業	253,168	17,871
	<u>689,437</u>	<u>657,428</u>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2,451	270,811
定期存款	51,579	1,342
	<u>224,030</u>	<u>272,153</u>

7.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0至90日	154,666	197,284
91至180日	692	8,047
181至360日	90	2,794
360日以上	21	612
	<u>155,469</u>	<u>208,737</u>

8.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的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 五金塑膠業務	1,348,230	1,576,143	—
—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	1,077,231	1,294,778	—
— 其他	—	419	25,896
	<u>2,425,461</u>	<u>2,871,340</u>	<u>25,896</u>
物業銷售	<u>225,708</u>	<u>48,540</u>	<u>—</u>
	<u>2,651,169</u>	<u>2,919,880</u>	<u>25,89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4,477	2,6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3	3,175	(93)
其他	<u>2,762</u>	<u>92</u>	<u>1</u>
	<u>7,532</u>	<u>5,889</u>	<u>(92)</u>

9.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售存貨之帳面值	1,807,116	2,134,068	15,306
已售物業之帳面值	103,573	29,7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51,663	49,119	5,844
— 租賃資產	—	—	27
	51,663	49,119	5,871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73	47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22	1,293	2,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5,177	385,912	17,329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671	5,565	12,75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03)	(4,947)	359
核數師酬金	3,616	3,300	18
貿易應收帳款虧損撥備撥回	(692)	—	—
其他支出	57,846	59,112	6,670
	<u>2,343,762</u>	<u>2,663,656</u>	<u>60,712</u>
代表：			
收入成本	2,210,972	2,497,094	50,0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918	29,677	1,6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7,872	136,885	8,926
	<u>2,343,762</u>	<u>2,663,656</u>	<u>60,712</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財務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	37,094	27,143	—
— 融資租賃下承擔財務費用	—	—	5
減：待沽在建物業利息支出资本化(附註)	(17,907)	(12,260)	—
	<u>19,187</u>	<u>14,883</u>	<u>5</u>
財務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36)	(1,128)	(4)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之金融 資產其他利息收入	(407)	(414)	—
	<u>(2,743)</u>	<u>(1,542)</u>	<u>(4)</u>
財務成本，淨額	<u>16,444</u>	<u>13,341</u>	<u>1</u>

附註：借貸成本以年利率3.35%(二零一八年：3.23%)被資本化。

11. 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622	19,224	—
— 往年之(超額)/不足準備	(5,200)	135	—
中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2,431	16,212	—
— 土地增值稅	53,647	5,903	—
遞延稅項	<u>2,200</u>	<u>(7,459)</u>	<u>—</u>
	<u>78,700</u>	<u>34,015</u>	<u>—</u>

11. 於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續)

所有於香港成立之集團公司乃根據本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標準稅率25%納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發作銷售用途之物業需按土地增值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按照適用法例,土地增值金額乃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減可扣減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而釐定。

12.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後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調整潛在攤薄影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之溢利/(虧損)(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21,386	217,7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144)
	<u>221,386</u>	<u>182,56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計)	1,992,426	1,995,08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千股計)	16,505	18,265
	<u>2,008,931</u>	<u>2,013,346</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1.1	1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u>11.1</u>	<u>9.2</u>
攤薄後每股溢利/(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1.0	10.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
	<u>11.0</u>	<u>9.1</u>

13.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已宣佈及已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普通股1.6港仙)	59,755	31,942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八年：每普通股4.75港仙)	99,592	94,661
於報告期末後無擬派特別股息 (二零一八年：已宣佈擬派每普通股2.55港仙)	—	50,861
	<u>159,347</u>	<u>177,464</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就上一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已於年內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4.7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普通股4.2港仙)	94,691	83,841
就上一財政年度，已批准及已於年內派發之特別股息 每普通股2.5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普通股1.0港仙)	50,861	19,962
	<u>145,552</u>	<u>103,803</u>

主要業務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

- 五金塑膠業務（「五金塑膠」）：製造及銷售五金及塑膠產品，包括伺服器外殼、模具、塑膠與金屬部件及家居產品等；
- 電子專業代工業務（「電子代工」）：製造及銷售磁帶機數據儲存器、收銀機系統、辦公室文儀產品及其他電腦周邊產品；及
- 房地產業務：舊城改造、房地產項目投資、物業租賃及發展。

(一) 業務回顧

I. 業績方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2,651,1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19,8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9%，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1,3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2,5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1%。

收入下降主要是五金塑膠及電子代工（「工業業務」）的收入均錄得下跌。雖然，本集團工業貨品較少直接銷售出口到美國，中美貿易糾紛對本集團業務直接影響較微，但在外圍環境不明朗下，觀望氣氛濃厚，訂單不免受到影響。工業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6%至2,425,4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70,921,000港元）。而有關分部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至208,1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432,000港元）。

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為225,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540,000港元)，收入上升主要是本年度陸續交付嘉輝豪庭第三期項目單位及完成嘉輝豪庭B區項目銷售所帶動，而此分部之經營溢利亦因此大幅上升至107,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65,000港元)。房地產業務開始進入收成階段，對盈利的貢獻將逐漸增大。

II. 工業業務方面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收入較去年下降約16%，主要是：

- (a) 五金塑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4%至1,348,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6,143,000港元)。收入下降主要受制於中美貿易糾紛及全球經濟不明朗等因素拖累，市場氣氛漸趨審慎，客戶採購變得保守，對產品需求下降。
- (b) 電子代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了約17%至1,077,2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4,778,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策略性地減低生產邊際利潤較低之辦公室文儀產品及儲存產品出貨量較少所致。
- (c) 工業業務雖受全球經濟放緩憂慮影響，而有所下跌，但憑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上下一心，齊心協力，工業業務得以穩健發展，保持於國際伺服器外殼生產市場的領導地位。
- (d) 除了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擴展客戶群方面繼續取得突破，從全球領先的知名科技企業取得伺服器零部件及外殼相關的訂單，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同時，在產品結構方面，已適時作出調整，逐步退出低毛利率產品生產，集中投入伺服器外殼及相關產品的投資；此外，本集團已成功獲取現有客戶的新一代伺服器外殼項目訂單直至二零二二年；同時，本集團成功開拓伺服器及電動車周邊產品，並接獲相關訂單。

- (e) 持續深化自動化產能，以節省生產成本，為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拓闊了自動化實施應用範圍及水平也得以提昇，裝配線工站自動化亦已全面推進。工藝革新方面，本集團已完成整合注塑產品的加工工序一體化；數控折床，打磨披鋒自動化已全面應用，降低了生產期間轉接次數，有效地提高生產效率及減輕持續上漲的人力成本壓力。
- (f) 為加強人力管理及規範營運效率，本集團應用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統一了電子管理訊息平台；同時，我們推行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KPIs」) 考核，進一步完善人才評價機制。本集團也重視建設人才梯隊的工作，提昇後備力量，加強訓練，培養團隊融合，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

III. 房地產業務方面

房地產業務已進入收成階段，本年度錄得收入為225,7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540,000港元)，主要是來自：一) 嘉輝豪庭第三期項目，合共170多個單位在本年度交付並確認收入入賬；及二) 嘉輝豪庭B區餘下16套單位收入入賬。主要項目進展如下：

- (a) 有關嘉輝豪庭第三期合作住宅項目之工程已完成，整個項目之銷售面積約61,000平方米，合共600多個單位，本集團享有本合作項目所得的50%溢利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共交付170多套單位，共計約16,000平方米，平均銷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4,000，並已確認相關收入。另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本項目已預售約300個單位，共計28,000多平方米，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6,500。項目已售出約80%，待相關手續完成並交付，有關收入將於下年度陸續入賬，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 (b) 官井頭舊廠房改造之嘉輝豪庭第四、五期住宅項目進展如期，本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樓面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現已完成地下室工程，正開展地面工程，並預期於本年底開始預售。
- (c) 惠州博羅縣嘉輝花園住宅項目工程進度良好，本項目由集團全資擁有，樓面面積約30,000多平方米，現正進行地下室工程，預期本年底開始預售。
- (d) 儘管全球經濟增長勢頭減弱，國際環境錯綜複雜，房地產業務仍有不錯的表現。嘉輝豪庭B區47個單位悉數出售及入賬；嘉輝豪庭第三期的銷售亦達預期目標。本集團已建立專業團隊及完善房地產業營運流程，以迎接房地產業務帶來的機遇及挑戰。

IV.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消費者及服務業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及已計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結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秉持「適時巧造」的理念，發揮「凡事皆可能」企業精神。在工業業務上，本集團持續深化自動化的產能、開拓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以進一步鞏固基業。在房地產業務上，各項目均按計劃如期進行，收益逐漸浮現，盈利貢獻仍會有上升趨勢，開始顯現房地產業務的潛力，豐富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使本集團成為更具價值的企業。

(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採納「新股息政策」。新股息政策列出決定股息的派發金額時所須考慮的因素，如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現金流量及投資預算。董事會經審慎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及維持上市以來連續每

年皆能派發股息的記錄，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三)地域分布

集團一向採取多元化模式付運產品，不會依賴單一市場。本集團地域分佈的詳情列於本年度業績公佈第15頁名為「分部報告」之段落內。

(四)展望

集團將面對不同的挑戰，首先勞動成本持續上升，而中美貿易磨擦及全球經濟不明朗等因素拖累下，企業訂單漸趨審慎，本集團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應對：

- (a) 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加強合作；積極開拓新客戶及項目，不斷尋找新業務發展機會，重點包括伺服器周邊產品、人工智能及環保產業等；
- (b) 加強投資伺服器機械部品產品上，本集團計劃增購一批高端生產設備，主要包括：大型5軸CNC加工機、高速注塑機、高精度鉚合衝床、高精度線切割機及石墨火花機等，應對擴展業務需要，加強集團競爭力；
- (c) 加強人才培訓，提高員工的技術水平及專業知識，以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提升集團應變能力；
- (d) 本集團的地產項目處於粵港澳大灣區，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努力建設嘉輝豪庭第四、五期，融合鄰近酒店、藝術文化產業、旅遊及休閒渡假等概念，建設獨立小區，活化當地經濟。同時，東莞鳳崗處於臨深片區，地理位置優越，根據深圳市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調整，深圳地鐵10號線將伸延，預計鄰近嘉輝豪庭，將設置地鐵站，貫通深圳平湖、東莞鳳崗及深圳龍崗，促進深莞一體化，屆時東莞鳳崗將會被納入至深圳的生活

體系。另外，本集團還會盡快啓動惠州博羅項目預售，賺取收益。整體而言，房地產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貢獻顯著利潤，預期貢獻比例將進一步提昇，成為本集團收入豐厚的產業。本集團對房地產業未來發展感到樂觀，並會繼續尋找適合的地塊，發展不同項目；及

- (e) 在內地中央調控措施的規管下，房地產業務更得以長遠發展。秉持「房住不炒」的理念，本集團積極建設項目，供應市場，且採取靈活應變的銷售策略，以達成銷售目標。

我們深明企業不能固步自封，一成不變。本集團會繼續革新求變，以把握契機，實現永續發展，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時勢做嘉利，嘉利還須帶領時機」，領先同儕向前邁進，孕育出新一片藍海。

創造百年

創造百年不是一個口號，也不是一次性的企業行動，而是要有持續性的發展、一致性的政策及延續性的人才。企業必須展現價值，在跌宕起伏的巨輪，仍然長青不敗，永續發展。

企業必先有盈利，才能衍生其價值，本集團創立近四十年，其不斷尋找商機，掌握契機，拙壯成長，提昇本公司之投資價值，管理層亦努力不懈，每年皆為股東帶來利潤。然而，要達到持續增長，保持利潤，誠非易事。在面對變幻莫測的營商環境，克服各項挑戰，管理層深信，百年企業必須具備下列要素：

(1) 堅毅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因此以適時巧造的理念來面對困境，不斷蛻變轉型，掌握契機，「以患為利」，加強自動化生產，推出新產品，不時調整策略，靈活應變，不落後於同儕，才能走得更快更遠；

(2) 多元化發展：

產品及客戶必須多元，業務根基才能深厚；管理思維也不可單一，人才團隊也同樣來自各方，擁有多項知識；業務多元化，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減低了困境的衝擊，使本集團得以平穩發展；

(3) 堅守核心價值：

本集團作風務實，道路明確，專注核心工業業務，不斷加大工業業務的投資，推動自動化生產，提昇產能及效率，成為行業的先驅，以「凡事皆可能」的企業精神，解決勞工密集生產的困局；及

(4) 充滿危機意識：

本集團絕不固步自封，自我感覺良好而安於現狀，而是放眼未來，不斷研發新產品，開拓客戶基礎，培育人才，承傳接班人，不以「一隻獅子帶領一群羊」的概念營運，注重團隊的參與，防患於未然，減少危機對本集團的衝擊。

本集團除了為股東創造了有形或無形的價值之外，還亦要為社會及環境創造長遠價值，深受社會認同，滿足不同的持份者的需要，捐助學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以環保為使命，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合經濟、環境及社會之均衡發展；本集團在提昇價值的同時，不單考慮盈利增長的數字，還追求盈利增長的質量，成為可持續發展的企業。

本集團提昇總部辦公室規格，為集團帶來一番新氣象，展現創建百年企業的決心。本集團經年保持盈利，不時蛻變革新，為建立百年企業而努力，希冀各員皆能創價值、展未來，迎來百年企業，共勉之。

財務資源

借貸

隨著房地產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計息借貸[#]約為396,312,000港元及淨計息借貸比率(即淨計息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例)為34%(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計息借貸約為353,749,000港元及淨計息借貸比率為30%)，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非常健康。

[#] 代表銀行借貸減現金及銀行存款(「淨計息借貸」)

非流動資產與股東資金比率低於1之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與權益總額比率維持於74%之健康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代表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如廠房及機器，皆以穩定之權益總額所支持。

固定資產投資

初步估計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投資約為150,000,000港元，其中工業業務佔148,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佔1,300,000港元。固定資產投資主要是用作新購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之使用。

可動用資源

現時計息借貸總額約為620,342,000港元，而手持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24,030,000港元與及銀行未動用借貸額約1,051,549,000港元，集團有信心足夠應付現時營運與及資本性開支及如機遇出現時的策略性投資的需要。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自外國業務之商業交易、經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淨投資產生之外匯風險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繼而對本集團之生產成本造成壓力。為了降低人民幣匯率波動對其業務之影響，本集團將積極與其客戶溝通，從而調整其產品之售價及可能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如需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平均聘有僱員約3,360人(去年同期平均3,910人)。由於本集團在當地建立了良好的信譽，故此於招聘人員上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僱員薪酬乃根據一般市場標準及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並會根據公司已審核的業績透過獎賞評核政策，對有良好表現的員工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此外，為配合中國內地發展及實際挽留人才需要，集團設有「合作置業及置車計劃」，透過此兩項計劃，鼓勵及資助公司重點栽培人才置業及置車，於競爭激烈的人才市場有效挽留人才。

表現為先

本集團採納表現掛勾的獎金制及較客觀的表現評估，有超卓表現的員工則會獲發比以往更為可觀的獎金。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75港仙)予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5港仙)，全年股息派發／應付共達每股8.0港仙(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每股8.9港仙)。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假設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末期股息預計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派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基於本公司股份價格未能全面反映內含價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4,112,000股股份，總支付作價為4,399,940港元，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詳細資料如下述：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付出總額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66,000	1.16	1.12	1,214,920
二零一八年五月	630,000	1.20	1.15	736,220
二零一八年六月	130,000	1.18	1.16	151,180
二零一八年七月	318,000	1.17	1.15	368,620
二零一八年九月	830,000	1.03	1.00	845,060
二零一八年十月	1,138,000	1.00	0.91	1,083,940
	<u>4,112,000</u>			<u>4,399,940</u>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沒有贖回其股份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承諾恪守最嚴謹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依循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原則及規定。除下述者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何焯輝先生（「何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

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製造業及房地產業具備豐富經驗。同時，何先生具備擔當行政總裁所需之合適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之先決條件。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無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由何先生繼續擔任這兩個角色。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亦須接受重新選舉。何卓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沒有指定任期。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沒有指定任期。雖然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的委任沒有指定日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須按此規定輪值退任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然而，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

則條文A.4.2，本集團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本公司應成立由本公司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提名委員會，其大部份成員，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所委派的提名委員會，其整體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在履行該功能時，避免利益衝突。例如：相關董事就有關委任他／她為董事之決議，將會棄權投票。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有足夠經驗及知識來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能。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並會考慮於須要時，成立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審核範圍內的事宜，包括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與外部核數師就本年度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進行商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年度業績。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初稿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數字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公佈初稿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佈初稿作出任何保證。

感謝

本人謹向一直鼎力支持集團的所有客戶、供應商、銀行家、股東、以及所有給予本公司支持者致以衷心致謝。此外更感謝一直為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董事、經理及員工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陳名妹小姐、趙凱先生及陳毅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及何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方海城先生及任重誠先生。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焯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